

法讯动态

民事诉讼法修法考点分析

一、修法沿革

我国民事诉讼法于 1991 年正式公布施行，到现在已经十余年。在这期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利益关系日益多元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民事纠纷大量增多，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纠纷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问题。鉴于民事诉讼法的滞后性，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来弥补立法的缺陷，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制定司法解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超出了其职权的范围，有违法治精神。同时，司法解释相对零散，大多只针对具体问题做出解释，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事诉讼法的缺陷，反而损害了法律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制定于计划经济时期的 1991 年民事诉讼法，不能全面反映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无法全面把握现代民事诉讼的理念，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因此，在总结民事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于 2007 年对民事诉讼进行了修订。

二、修法的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修法命运近些年来日益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不少学者期望民事诉讼法应当进行全面彻底、大刀阔斧的改革，并为此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中国人民大学的江伟教授和其博士生孙邦清就曾起草并数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建议稿。

但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并未采取学者们建议的拆筋动骨的大修策略，而是主要集中于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这也是实践中出现问题最多和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程序。同时也是学者见解比较统一，修法时机比较成熟的程序。因此，解决“申请再审难”与“执行难”这两大司法顽疾成为本次修法的目的，集中精力解决当前最为急迫并且修法认识又相对一致的问题是本次修法总的指导思想。力图具体、细致，增加可操作性是此次修法的原则。可以说，这次修法充满了现实主义的色彩。

三、内容速览

新民事诉讼法主要修改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其中，对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主要体现在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修改和对检察院抗诉的修改。

●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方面的修改主要有：

1. 细化申请再审的事由。新民事诉讼法将修改前的五项具体化为十三项，并附加兜底条款，使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的事由更加明确化，并更具有可操作性。
2. 规定当事人只能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向原审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导致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多头申诉、反复申诉，同时也造成了人民法院的重复审查。并且，人们普遍不信任原审法院自我纠错这种机制。针对实践中出现

的这些问题，这次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申请再审只能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3. 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两年期限作出例外规定，涵盖了由于非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两年内申请再审的情形，更加科学。

4. 明确规定了法院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处理时限和处理程序，从而防止法院故意拖延导致很多当事人再审的申请石沉大海的情况。

●新民事诉讼对检察院抗诉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1. 新民事诉讼法将原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监察员可以抗诉的四种情形细化为十三项，并有兜底条款，与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的事由完全一致。从而涵盖多种情形，也更具有可操作性。
2. 新法增加规定了对检察院抗诉的审查时限，防止久拖不决。

●新民事诉讼法对执行程序方面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新民事诉讼法增加并完善了几项强化执行的措施：

- (1) 新增了“立即执行”的制度。原来的民事诉讼法有执行通知的规定，即执行员在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之日起，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实践中，发出执行通知反而给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提供了机会。鉴于此，新法增加了一款，对于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而不一定需要事先通知。
- (2) 新增加了财产报告制度。实践中困扰执行难的很大一个方面的原因就是由于我国信用制度的不完善很难明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从而严重影响执行效果。对此，新法增加了财产报告制度，当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有义务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并规定了违反这项义务的法律责任，即如果他提供虚假报告或者拒绝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和拘留。
- (3) 增加了执行威慑机制。为了更好地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新法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单位限制被执行人出境，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征信系统记录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同时可以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人的信息。
- (4) 提高了对不履行判决、裁定的罚款数额。原来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对个人的罚款为一千元以下，对单位是三万元以下。新法根据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将上述规定增加为原来的十倍。

2. 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

- (1) 新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执行异议制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
- (2) 增加了变更执行法院的规定。针对目前执行活动中存在的保护主义问题，赋予了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上一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可以责令原审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执行，也可以决定由其他法院执行。
- (3) 完善了案外人异议制度。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的实现，防止法院久拖不决。

3. 延长了申请执行的期间，将申请执行的期间与诉讼时效统一起来，平等的保护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权的实现。
4. 修改执行法院的规定。
 - (1) 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都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执行机构。从而使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存在有了合法的基础，更好的担负起监督和管理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职责。
 - (2) 对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修改为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执行，从而更方便执行。

新旧法条差异比较表：

新法	差异性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针对有协助调查、执行义务的单位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形，增加了强制措施的种类，即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进行拘留，从而有利于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有协助调查、执行义务的单位拒不履行义务是一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针对这种情形的强制措施，原来的民事诉讼只规定了罚款和提出司法建议两种做法，鉴于实践中这两种强制措施不足以遏制这种妨害诉讼行为的发生，新法增加规定了拘留这种比较严厉的形式，以期缓解实践中的“取证难”和“执行难”。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u>一万元</u>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u>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u>。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1991 年民事诉讼施行以来，我国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大幅度上涨。原来规定的罚款额，个人 1000 元以下，单位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现在看来过低，不足以起到遏制作用。针对这种情况，2007 年新民事诉讼法提高了个人罚款额的上限，从 1000 元提高到 1 万元；提高了单位罚款额的上限与下限，从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提高到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u>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u>，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1991 年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向原审法院或者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出发点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申诉。但是，实践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当事人多头申诉、反复申诉，会造成人民法院的重复审查，甚至互相推诿。另外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就是人民普遍不信任原审法院自我纠错的公正性，当事人对此顾虑很多。新法直接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一扫人民的顾虑，同时也提高了再审的审级，有利于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细化，使之更加操作性是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亮点之一。原来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五种情形，但操作性不强。如怎么界定“主要证据”，什么是“不足”等。新法修改为十三项，更加具体，使得申诉当事人有了更明确的行为指向，避免盲目申诉情况的出现。其中，新法一方面细化了由于证据方面的瑕疵导致可以申请再审的情形，另一方面更加重视对当事人程序权的保护，细化了程序瑕疵导致可以申请再审的情形。同时凸显了辩论主义和处分权主义等现代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理念。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	原来的民事诉讼法对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性规定非常笼统。新法具体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方当事人答辩的期间、人民法院送达有关文书给对方当事人的期间。从而使人们对有关程序更加明确。这里规定的期间和人民

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法院在一审、二审时送达有关文书给对方当事人的期间以及对方当事人答辩的期间一致。具体可以参见新民事诉讼法第 113 条、150 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u>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u>，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u>裁定驳回申请</u>。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u>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u>。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u>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u>	首先，新民事诉讼法明确了再审的审查期间。这次修改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原来的民事诉讼法缺乏审查时间的规定，许多再审的申请长时间如石沉大海般长期得不到回应，不利于对当事人的保护。 其次，新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审查结果用裁定的方式做出。原来的做法是用通知书的方式告知当事人审查的结果，很不正式。 决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法院及以上法院进行审理。为防止大量的申诉案件会涌到高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大大增加他们的工作量，新法规定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再审，或交其他法院再审，或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u>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u>	新民事诉讼增加了申请再审应当在两年内提出的例外规定，更加科学。旧民事诉讼法只统一的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为两年，并没有涵盖由于其他非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使当事人无法在两年内提出再审申请的情形。新法将其纳入进来，更加合理与科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u>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u>	旧民事诉讼法对检察院抗诉仅规定了四种情形，新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抗诉的情形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一致，更加具体和科学。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u>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u>	旧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对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但是没有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再审。新民事诉讼法将这个期间规定为三十日，防止再审久拖不决。同时规定，对于由于证据原因而造成事实认定缺陷的，可以交由下级法院再审。即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需要事实审的，可以有下级法院进行再审。

第二百零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u>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u>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旧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现在修改为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执行，这就更具灵活性，更方便执行工作的开展。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新民事诉讼法在这条规定了执行异议制度。目的是为了规范执行行为，更好的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旧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案外人的异议制度，而且限定在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情形。新法增加了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保护，允许他们提出异议，并且可以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新民事诉讼法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增加了变更执行法院的制度。在实践中，一些地方由于地方保护主义等原因，常常拖延执行，不利于对当事人的保护。新法针对这个问题，赋予了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超过六个月未执行时，可以申请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
第二百零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u>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u>，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民事诉讼法加大了对执行法院的程序性约束，严格规定了审查的期限。旧民事诉讼法对此付之阙如。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u>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u>	新民事诉讼为了加强执行工作的开展，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执行机构。即四级人民法院都可以设立执行机构。原来的民事诉讼只规定了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设立执行机构。但实际上，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也担负着一定的执行工作，同时也要负责着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百一十五条 <u>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u>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新民事诉讼法延长了申请执行的期间，且申请执行的期间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更好的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民事诉讼法对申请执行期间规定存在着很多问题。一是时间很短，如果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是半年，涉及个人的，是一年。这个期间因为太短，很容易就错过了，许多被执行人利用这点来逃避执行。另外一个问题是对公民和法人、其他组织不平等对待。同样是对权利的实现，不应该出现这种不平等的状况。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u>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u>	新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立即执行”的制度。旧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员在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实践中，执行通知往往成为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机会。所以新法增加了一款规定，即“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一定非要先通知，然后才能执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新民事诉讼法增加了财产报告制度。实践中困扰执行工作之一的就是不明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新法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如果他提供虚假报告或者拒绝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和拘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新民事诉讼法增加对不履行义务人的执行威慑措施，从各个方面进行制约，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删去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86 年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为了解决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以及三资企业等非国有企业法人的破产还债程序问题，1991 年民事诉讼法又专门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从而在我国形成了二元制的破产制度。2006 年我国通过了新的《企业破产法》，统一适用于全部企业法人，结束了民事诉讼法与 20 年一直处于“试行”阶段的企业破产法二元分立的局面。所以，民事诉讼法没必要继续规定破产程序了，故删去这章。

四、重点问题

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部分，将成为明年司法考试民诉卷的热点和重点，属于必须掌握的内容。重点要掌握修改的法条内容，并充分理解这次修法设立的新的制度的意义。破产部分从民事诉讼法中取消了，需要在破产法部分统一复习。

考点预测：

重要知识点	具体条文	历年真题
诉的理论：诉的分类、诉讼标的、反诉	《民诉意见》第 184 条	04 · 卷三 · 36; 05 · 卷三 · 39; 06 · 卷三 · 41; 07 · 卷三 · 41、88
基本原则：公开原则、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民诉法》第 13、85、108、120、134 条; 《民诉意见》第 84、92 条; 《证据规定》第 67 条	03 · 卷三 · 79、80; 05 · 卷三 · 97; 06 · 卷三 · 35; 07 · 卷三 · 35
基本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民诉法》第 40、41、48、142、161 条	04 · 卷三 · 71; 05 · 卷三 · 38; 06 · 卷三 · 37、77、90
主管与管辖：比较重要的是低于管辖、级别管辖、专属管辖、管辖权异议、裁定管辖、协议管辖、管辖恒定等	《民诉法》第 20—25、28、29、32、34、36、38、140 条; 《民诉意见》第 1、2、3、18、19、24、28、33、36 条	03 · 卷三 · 25、73、77、78; 卷四 · 四(3); 04 · 卷三 · 71、98; 卷四 · 四(1); 05 · 卷三 · 36、38、71; 卷四 · 五(1); 06 · 卷三 · 40、84、88、90; 07 · 卷三 · 40、80
当事人：重点是民事诉讼各类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诉讼代表人、共同诉讼人等的概念、特征、当事人地位的确定等	《民诉法》第 49、56、108 条; 《民诉意见》第 46、51、54、58、65、66、176、183、189、211 条;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3 条;	03 · 卷三 · 26、72; 卷四 · 四(3)、六(2); 04 · 卷三 · 41、45; 05 · 卷三 · 46、50; 06 · 卷三 · 88; 卷四 · 三(3)、(5); 07 · 卷三 · 37、43、97、98、100
诉讼代理人：重点是诉讼代理人的概念、种类、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权的取得、诉讼代理权的权限范围、诉讼代理权消灭、诉讼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	《民诉法》第 57、58、59 条; 《民诉意见》第 67、68、69 条	03 · 卷三 · 66; 04 · 卷三 · 37、47、73; 07 · 卷三 · 86、100;
民事证据与证明：重点是了解民事证据的概念与特征、证据保全的概念与适用的条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	《民诉法》第 64、70 条; 《证据规定》第 2、4、8、9、33、34、51、54、67、68、	03 · 卷三 · 21; 卷四 · 六(6); 04 · 卷三 · 40、46; 卷四 · 四(4)、(8);

证据、理论上对证据进行划分的标准、证据对象的概念与范围、证据标准的概念、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举证时限、证据交换、质证的程序、证明责任等	69、75、76、78 条	05 · 卷三 · 42、48、70、77、78； 06 · 卷三 · 47、83、84； 07 · 卷三 · 33、45、81、99；卷四 · 六(1)
期间与送达：重点是了解期间的概念、种类、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诉讼期间、期间的耽误和延伸及送达方式和效力	《民诉法》第 79 条； 《民诉意见》第 81、82、83、84、151 条	04 · 卷三 · 44； 07 · 卷三 · 44
法院调解：重点是调解的概念、法院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调解协议与调解书及其效力	《民诉法》第 89、90、211 条； 《民诉意见》第 310 条；《调解规定》第 2、11、16 条	03 · 卷三 · 67、70； 05 · 卷三 · 98； 06 · 卷三 · 35、46、86； 07 · 卷三 · 47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重点是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概念、意义、财产保全的措施、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的条件、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民诉法》第 92、93、94、96、97、98、99、254 条； 《民诉意见》第 103、106、107 条	03 · 卷三 · 71； 04 · 卷三 · 71、99；卷四. 四(3)； 05 · 卷三 · 38；卷四. 五(5)； 06 · 卷三 · 45、82、90；卷四 · 三(1)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重点是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的概念、性质、种类；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种类、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	《民诉法》第 102—105 条； 《民诉意见》第 118、119 条	04 · 卷三 · 100； 05 · 卷三 · 38、73； 06 · 卷三 · 77；卷四. 三(6)
诉讼费用：重点是诉讼费用的种类、缓交、减交、免交及适用的情形、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负担情形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9、15、26 条	07 · 卷三 · 39
普通程序：重点是普通程序的概念、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的程序、起诉的条件、各种不予受理的情形、撤诉与缺席判决的条件、诉讼中止和终结的法定事由及法律效果	《民诉法》第 3、13、51、52、56、108、111、129、130、131、132、136、137 条； 《民诉意见》第 44、144、150、151、153、158、159、160、161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11—22 条	03 · 卷三 · 29、30、93、94、95、96、97； 04 · 卷三 · 38、39、43、72、77； 05 · 卷三 · 45、76、95； 06 · 卷三 · 38、44、87；卷四. 三(2)、(3)、(4)； 07 · 卷三 · 38、83、85；卷四. 六(2)
简易程序：重点是简易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特点、简易程序的调解、判决	《简易程序规定》第 1、2、3、14、23、27 条	04 · 卷三 · 75、76； 05 · 卷三 · 75、98； 06 · 卷三 · 48、80
第二审程序：重点是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上诉的提起、撤回、上诉审理的范围、方式、裁判	《民诉法》第 41、147、152、155 条；《民诉意见》第 182、183、184、185、186、190、191、201 条	03 · 卷三 · 24、68； 04 · 卷四 · 四(6、7)； 05 · 卷三 · 43、05、99； 06 · 卷三 · 35、39、42、50、89； 卷四. 三(5)； 07 · 卷四 · 六(3)

特别程序：重点是各种特别程序使用范围、特点和审理程序	《民诉法》第 168、171、175 条；	07 · 卷三 · 82；
审判监督程序：重点是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申请再审、抗诉、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特别注意新法修订的部分	《民诉法》第 178—184、187—190 条； 《民诉意见》第 184、207、209、210、211 条	04 · 卷三 · 35； 05 · 卷三 · 37、41、100；卷四. 五 (4) ； 06 · 卷三 · 35、49、77、89
督促程序：重点是督促程序概念、适用范围，支付令的概念、内容、条件、对支付令的异议	《民诉法》第 191—194 条； 《民诉意见》第 220、221、223 条	03 · 卷三 · 76； 04 · 卷三 · 74； 05 · 卷三 · 36； 06 · 卷三 · 79； 07 · 卷三 · 34
公示催告程序：重点是公示催告的概念、适用范围、程序申请的提起和受理、审理和除权判决的效力	《民诉法》第 195—200 条； 《民诉意见》第 195、207 条	04 · 卷三 · 71、74； 05 · 卷三 · 40； 06 · 卷三 · 76、81； 07 · 卷三 · 46、82
民事裁判：重点是裁判的种类、适用对象、内容、效力、判决对人的约束力、对事的确定力、判决书的补正	《民诉法》第 140、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	03 · 卷三 · 22、27； 05 · 卷三 · 35
执行程序：重点是执行的原则、执行管辖、执行根据、申请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委托执行、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执行和解、执行担保、执行异议、执行当事人的变更与追加。特别要注意修法修改的部分	《民诉法》第 188、201、202、203、204、205、207、208、212、215、216、217、228、231、232 条； 《民诉意见》第 210、259、261、263、264、266—269 条； 《执行规定》第 2、19、61、63、64、76、86 条	03 · 卷三 · 23、69、75； 04 · 卷三 · 48、50、94、95、96、97； 05 · 卷三 · 44、72、73、80；卷四. 五 (4)、(6) ； 06 · 卷三 · 78；卷四 · 三 (6) ； 07 · 卷三 · 42、84；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重点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应诉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涉外民事诉讼中关于期间、财产保全和送达的特殊规定、一般司法协助和特殊司法协助(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民诉法》第 237、242、243、247、249、244、245 条	04 · 卷三 · 78； 07 · 卷三 · 36